盘锦市城市商品房屋租赁

管理办法

（盘锦市人民政府令 第50号 自2013年8月15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商品房屋租赁管理，维护房屋租赁市场秩序，保障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房屋租赁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房地产交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房屋租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租赁，是指房屋所有权人作为出租人将其房屋出租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一）属于违法建筑的；

 （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依法订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房屋租赁当事人的姓名（名称）和住所；

 （二）房屋的坐落、面积、结构、附属设施，家具和家电等室内设施状况；

 （三）租金和押金数额、支付方式；

 （四）租赁用途和房屋使用要求；

 （五）房屋和室内设施的安全性能；

 （六）租赁期限；

 （七）房屋维修责任；

 （八）物业服务、水、电、燃气等相关费用的缴纳；

 （九）争议解决办法和违约责任；

 （十）其他约定。

 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在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房屋被征收或拆迁时的处理办法。

 市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房屋租赁合同示范文本，供当事人选用。

 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房屋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10平方米。

 厨房、卫生间、阳台、车库和地下储藏室等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九条 出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房屋的维修义务并确保房屋和室内设施安全。未及时修复损坏的房屋，影响承租人正常使用的，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减少租金。

 房屋租赁合同履行期间，出租人不得单方面随意提高租金水平。

 第十条 承租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租赁用途和使用要求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动房屋承重结构和拆改室内设施，不得损害其他业主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承租人因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承租房屋和设施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承租人转租房屋的，应当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租赁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承租人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期间内，因赠与、析产、继承或者买卖转让房屋的，原房屋租赁合同继续有效。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其生前共同居住人或合法继承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第十三条 房屋租赁期间出租人出售租赁房屋的，应当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向市、县建设主管部门以及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房屋租赁当事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申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房屋租赁合同；

 （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

 （三）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

 （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房屋租赁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合法、有效，不得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要求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向租赁当事人开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一）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

 （二）出租人与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记载的主体一致；

 （三）不属于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房屋租赁当事人需要补充的内容。

 第十七条 经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出租条件的，由出租人向公安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

 第十八条 承租人是外来暂住人员的，出租人应当带领其到公安派出所申报暂住户口登记，并办理暂住证。由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应当载明出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承租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出租房屋的坐落、租赁用途、租金数额、租赁期限等。

 第二十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遗失的，应当向原登记备案部门补领。

 第二十一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30日内，到原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二条 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系统，逐步实行房屋租赁合同网上登记备案，并纳入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记载的信息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出租人的姓名（名称）、住所；

 （二）承租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

 （三）出租房屋的坐落、租赁用途、租金数额、租赁期限；

 （四）其他需要记载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管理部门办理税务登记，公安部门办理暂住户口登记时，对于生产、经营、居住场所为出租房屋的，应查验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对发现出租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应及时告知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不予办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予以办理，或者对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信息管理不当，给租赁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障性住房租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城市规划区外国有土地上的房屋租赁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盘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